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7,591.00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04,8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5.33 |

| | |
|--------|---|
| 特别风险提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2,800万元、担保余额为97,591万元。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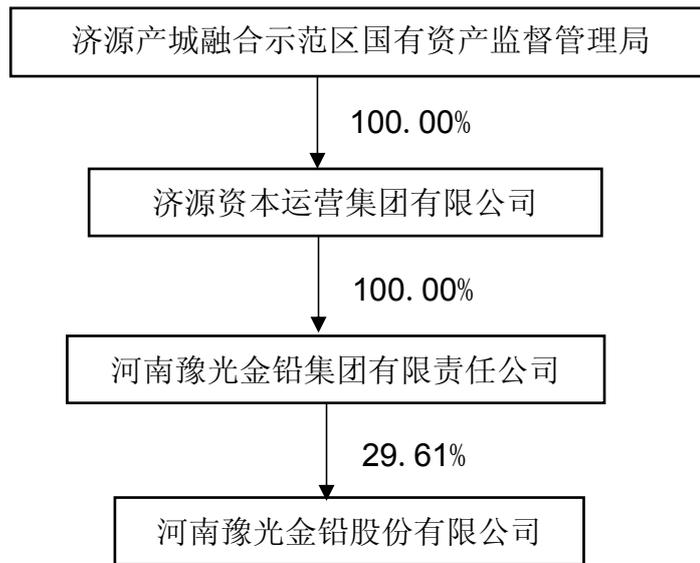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金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170004426L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4 月 9 日 | | |
| 注册地 |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 | |
| 注册资本 | 50194.195842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 |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 关联人股权结构 | 见下图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027,565.53 | 2,761,257.04 |
| | 负债总额 | 2,394,413.82 | 2,145,049.47 |
| | 资产净额 | 633,151.71 | 616,207.58 |
| | 营业收入 | 1,513,338.47 | 6,360,928.16 |
| | 净利润 | 24,869.49 | 100,517.46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长期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融资提供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304,800 | 55.33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162,000 | 29.41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142,800 | 25.92 | 0 |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